

## 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公告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2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《公司关于股票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提示性公告》，公司股票于2017年1月20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。

公司于2017年4月13日披露《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1）、《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2）、《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3）、《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4）、《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资产的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5），以上事宜发生时公司处于挂牌前审核阶段，公司未能及时通知主办券商，导致公司关联交易、购置资产等相关事宜未及时披露。

公司对上述事项未能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

表歉意。公司将在以后的工作中及时做好与主办券商的沟通工作，完善公司治理和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，严格执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的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、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。

特此公告

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13日